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55 号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2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9 亿元，较上年减亏 62.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79%；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430.1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38.15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竞争状况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按销售模式分类，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四年下滑、亏损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说明你公司对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

果。

(2) 结合你公司资金筹集渠道、流动负债到期及偿还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3) 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0 亿元，较上年扭负为正，增长 35.4 亿元，而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87.47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如是，分析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同时，核查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情形。

(3)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关于违约应付款。年报显示，由于未能履行若干银行借款协议中的约定条款而触发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违约或交叉违约条款（以下合称“违约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违约及提前还款事项导致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权要求你公司提前偿还共计人民币 191.38 亿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较期初减少 5.13 亿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

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共约人民币 329.44 亿元亦已逾期未支付，较期初增加 1.03 亿元。请你公司：

(1) 具体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已触发违约的借款具体情况，包括银行借款发生的时间、合同签署日期、借款用途、出借方、借款利率、抵押物情况、借款期限、到期时间、逾期金额、逾期利率，同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偿还情况，说明你公司触发违约或交叉违约条款后相关抵押物是否已经或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正常经营。

(2) 具体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交易对象、付款约定、报告期内的支付情况等，同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已涉诉，如是，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结合你公司期初和期末已触发违约的借款和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的效果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应违约风险。

(4)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 关于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78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48.48 亿元，同时，应付票据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金额 46.54 亿元。请你公司：

(1) 按业务类别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开具的背景，结合你公司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等，说明

你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

(2) 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涉及事项是否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3) 具体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包括应付票据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交易对象、付款约定、截至目前的支付进展等，同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已涉诉，如是，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66%，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1.45%。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交易产品类别、合作历史，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二十大客户和前二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原因和合理性。

(4)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 关于存货。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670,522.2 万元，较期初减少 249,551.2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列表说明减少的存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别、金额、数量、存货成本、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说明是否会对你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库龄、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同时，请普华永道结合本年度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货真实性存疑的情况。

(3)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 A 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B 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E 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F 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G 公司、H 公司及 I 公司款项共 35.72 亿元，由于这些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你公司对该些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6.89 亿元。同时，你公司应收 C 类公司及 D 公司 3.93 亿元，由于这些公司已停止运营，该等应收款项逾期已久且经多次追讨仍无法收回，因此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列示说明上述客户与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包括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账龄、历史回款情况、与你

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等。

(2) 结合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你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不同场景下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的评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依据和发生时点，说明你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

(3)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 关于家乐福资产减值。报告期内，由于你公司对传统大型家乐福超市业务进行了逐步关停，对家乐福中国业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95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对家乐福的具体投资情况，以及未来对家乐福业务的开展规划、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商誉本期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家乐福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 对比分析本期及上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普华永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16日

